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生产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张家港赛福来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张家港赛福来机械有限公司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生产搬迁项目		
项目代码	2012-320582-89-01-921517		
建设单位联系人	黄玮	联系方式	13073331296
建设地点	张家港市乐余镇临江绿色产业园五千河旁		
地理坐标	120°46'8.001", 31°57'19.172"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69.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张行审投备[2020]1258 号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4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200（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张家港市乐余镇总体规划（2016-2030）、张家港市乐余镇总体规划修编（2018—2030） 审查机关：张家港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市政府关于同意张家港市乐余镇总体规划修编（2018—2030）的批复，文号：张政复〔2019〕45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规划相符性分析 ①与产业定位相符性分析 根据张家港市乐余镇总体规划（2016-2030），乐余镇的功能定位为：		

	以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为主导、生态宜居的精致小城。本项目为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生产项目，与乐余镇规划基本相符。 ②与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乐余镇总体规划（2016-2030）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根据土地证，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与规划相符。 2、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1）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 （2）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三类，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 （3）对照《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的项目，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允许类。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 （1）与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符性 根据《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张政发[2015]81 号），本项目 5000m 范围内的生态红线区域有西 1.7km 处的四干河清水通道维护区、西 4.2km 处的三干河清水通道维护区、东北 965m 处的张家港市国家级生态公益林、西 1.7km 处的张家港市省级生态公益林。在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不会导致张家港市辖区内生态空间管控区生态服务功能下降；																					
	表 1-1 项目地附近《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table><tr><th rowspan="2">名称</th><th rowspan="2">主导生态功能</th><th colspan="2">红线区域范围</th><th colspan="3">面积（平方公里）</th><th rowspan="2">与二级管控区边界距离（m）</th></tr><tr><th>一级管控区</th><th>二级管控区</th><th>总面积</th><th>一级管控区</th><th>二级管控区</th></tr><tr><td>张家港市国家级生态公益林</td><td>生态公益林</td><td>--</td><td>张家港市国家级生态公益林主要分布在金港镇、凤凰镇、大新镇等，全市除南丰镇外各镇均有涉及。张家港市国家级生态公益林不包括与张家港市生态红线管控区重叠部分及双山岛部分规划建设用地。</td><td>3.33</td><td>0</td><td>3.33</td><td>西 1700m</td></tr></table>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二级管控区边界距离（m）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总面积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张家港市国家级生态公益林	生态公益林	--	张家港市国家级生态公益林主要分布在金港镇、凤凰镇、大新镇等，全市除南丰镇外各镇均有涉及。张家港市国家级生态公益林不包括与张家港市生态红线管控区重叠部分及双山岛部分规划建设用地。	3.33	0	3.33	西 1700m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二级管控区边界距离（m）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总面积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张家港市国家级生态公益林	生态公益林	--	张家港市国家级生态公益林主要分布在金港镇、凤凰镇、大新镇等，全市除南丰镇外各镇均有涉及。张家港市国家级生态公益林不包括与张家港市生态红线管控区重叠部分及双山岛部分规划建设用地。	3.33	0	3.33	西 1700m															

	张家港市省级生态公益林	生态公益林	--	张家港市省级生态公益林主要分布在塘桥镇、金港镇、乐余镇、杨舍镇等，全市各镇均有涉及。后新增锡张高速苏虞张互通段至张家港与无锡交界两侧沿路林和锡张高速（苏虞张公路以北段）与妙丰公路两侧沿路林为省级公益林。张家港市省级生态公益林不包括与张家港市生态红线管控区重叠部分。	7.61	0	7.61	东北 965m
	四干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该管控区东起长江口（长安寺西侧），南至张家港河。包括两岸各 30 米范围。	3.39	0	3.39	西 1.7km
	三千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该管控区东起长江口（小八圩西侧），南至张家港河。包括两岸各 30 米范围。	4.09	0	4.09	西 4.2km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本项目 5000m 范围内无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距本项目最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为东北侧 7.7km 处的“长江（张家港市）重要湿地”。在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不会导致张家港市辖区内生态空间管控区生态服务功能下降；

表 1-2 项目地附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管控区边界距离（m）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长江（张家港市）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西自江阴交界的长山北岸鸡婆湾起、东至常熟交界止、北至长江水面与泰州、南通市界的长江水域，以及金港镇北荫村沿长江岸线部分（不包括长江张家港三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120.04	东北侧 7700m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本项目 5000m 范围内无生态红线区域，距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生态红线区域为西侧 9.7km 处的“一干河新港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在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保护区域，不会导致张家港市辖区内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生态服务功能下降；

表 1-3 项目地附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与保护区边界距离（m）
一干河新港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120° 33′ 47″ E，31° 54′ 10″ N）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500 米，及其两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沙洲湖整个水域以及沿一干河的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1.30	西南侧 3500m

		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4000米、下延1500米的水域范围和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因此，建设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是相符的。 （2）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 根据2020年4月19日苏州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19年张家港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9年，城区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和一氧化碳均达标，臭氧和细颗粒物未达标。 全年优95天，良190天，优良率为78.3%，较上年提高1.9个百分点。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4.65，较上年（5.17）下降10.1%，空气污染总体有所减轻，其中细颗粒物（PM_{2.5}）仍为影响我市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污染物。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总体稳中有升。2019年，降尘年均值为1.97吨/（平方公里·月），达到暂行标准（8吨/平方公里·月）和苏政发〔2018〕12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中降尘的考核要求（5吨/平方公里·月）。降水pH均值为5.31，酸雨出现频率为60.3%，较上年有所上升，降水污染仍主要来自于硫氧化物。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6.4.1.1判定，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非达标区。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苏州市以到2020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75%为近期目标，以到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措施，提升大气污染防控能力。届时，张家港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厂界四侧噪声现状监测值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昼间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成投产后对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等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因此，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部门供给，用电来自当地供电网，天然气来自当地燃气公司，建设项目物耗及能耗较低，用水、用电、用气不会对自来水厂、供电单位及供气单位产生负担。因此，项目不会超出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所在地目前未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禁止准入类》，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及限制准入类，因此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 (5) 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本项目位于乐余镇五干河旁，属于苏州市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进行说明，具体见表 1-4： 表 1-4 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符合性			
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约束条件	(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本项目主要从事机械零部件生产，行业类别属【C3484】机械零部件加工，不属于禁止、淘汰类产业	相符
	(2) 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本项目主要从事机械零部件，符合乐余镇总体规划	相符
	(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条例》禁止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	相符
	(4) 涉及阳澄湖保护区的区域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三级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已按要求执行	相符
	(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产业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各类废气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处置，实行零排放，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相符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3)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环境风险防控	(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的编制并进行应急预案备案，定期演练	相符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		相符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建成后,将落实日常环境盈测及污染源监控计划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采用高利用率原辅料,采用高生产效率的工艺及设备,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满足乐余镇总体规划要求。	相符
		(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6) 与《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 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1) 长江流域重点管控要求 ①空间布局约束: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②污染物排放管控: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③环境风险管控: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及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 太湖流域重点管控要求 ①空间布局约束: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纸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②污染物排放管控: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				

	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③环境风险管控：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本项目位于长江流域和太湖流域，不属于禁止类项目，实施总量控制制度，与《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相符。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3、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符性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 号文）的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5 与苏环办[2014]128 号文的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苏环办[2014]128 号文的要求</th><th>项目实际情况</th></tr><tr><td>1</td><td>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td><td>本项目有表面涂装工艺（非溶剂型），废气收集率达 90%以上，有机废气处理装置的处理率达到 75%</td></tr><tr><td>2</td><td>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水性、高固份、粉末、紫外光固涂料等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涂料，限制使用溶剂型涂料，其中汽车制造、家具制造、电子和电器产品制造企业环保型涂料使用比例达 50%以上。</td><td>本项目使用粉末涂料</td></tr><tr><td>3</td><td>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辊涂、浸涂等涂装频率较高的涂装工艺。</td><td>项目使用静电喷涂工艺。</td></tr><tr><td>4</td><td>喷漆室、流平室和烘干室设置成完全封闭的围护结构体，配备有机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原则上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td><td>本项目不涉及喷漆、流平。</td></tr><tr><td>5</td><td>喷漆废气应先采用干式过滤高效漆雾、湿式水帘+多级过滤等工艺进行预处理，再采用转轮吸附浓缩+高温焚烧方式轮吸附方式处理，小型涂装企业也可采用蜂窝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填料塔吸收、活性炭吸附等多种方式净化后达标排放。</td><td>本项目属小型涂装企业，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要求。</td></tr><tr><td>6</td><td>使用溶剂型涂料的表面涂装应安装高效回收净化设施。</td><td>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涂料。</td></tr></table>	序号	苏环办[2014]128 号文的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1	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本项目有表面涂装工艺（非溶剂型），废气收集率达 90%以上，有机废气处理装置的处理率达到 75%	2	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水性、高固份、粉末、紫外光固涂料等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涂料，限制使用溶剂型涂料，其中汽车制造、家具制造、电子和电器产品制造企业环保型涂料使用比例达 50%以上。	本项目使用粉末涂料	3	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辊涂、浸涂等涂装频率较高的涂装工艺。	项目使用静电喷涂工艺。	4	喷漆室、流平室和烘干室设置成完全封闭的围护结构体，配备有机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原则上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	本项目不涉及喷漆、流平。	5	喷漆废气应先采用干式过滤高效漆雾、湿式水帘+多级过滤等工艺进行预处理，再采用转轮吸附浓缩+高温焚烧方式轮吸附方式处理，小型涂装企业也可采用蜂窝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填料塔吸收、活性炭吸附等多种方式净化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属小型涂装企业，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要求。	6	使用溶剂型涂料的表面涂装应安装高效回收净化设施。	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涂料。
序号	苏环办[2014]128 号文的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1	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本项目有表面涂装工艺（非溶剂型），废气收集率达 90%以上，有机废气处理装置的处理率达到 75%																				
2	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水性、高固份、粉末、紫外光固涂料等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涂料，限制使用溶剂型涂料，其中汽车制造、家具制造、电子和电器产品制造企业环保型涂料使用比例达 50%以上。	本项目使用粉末涂料																				
3	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辊涂、浸涂等涂装频率较高的涂装工艺。	项目使用静电喷涂工艺。																				
4	喷漆室、流平室和烘干室设置成完全封闭的围护结构体，配备有机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原则上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	本项目不涉及喷漆、流平。																				
5	喷漆废气应先采用干式过滤高效漆雾、湿式水帘+多级过滤等工艺进行预处理，再采用转轮吸附浓缩+高温焚烧方式轮吸附方式处理，小型涂装企业也可采用蜂窝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填料塔吸收、活性炭吸附等多种方式净化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属小型涂装企业，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要求。																				
6	使用溶剂型涂料的表面涂装应安装高效回收净化设施。	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涂料。																				
	4、《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符性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8〕122 号）中“深化工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深化 VOCs 治理专项行动，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加强工业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管理”相关要求。																					
	项目有表面涂装工艺，不使用溶剂型涂料，采用“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可有效控制污染物的排放量，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打赢蓝																					

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要求。

5、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表 1-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

序号	类别	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涉及 VOCs 物料的主要为塑粉，袋装储存于室内。	相符
2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塑粉采用密闭包装袋进行物料转移	相符
3	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漏控制要求	企业中载有气态 VOCs 物料、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密封点≥2000 个，应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	不涉及	相符
4	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工艺过程中排放的含 VOCs 废水集输系统需符合标准中 9.1、9.2、9.3 要求	项目无 VOCs 废水产生	相符
5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固化过程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采用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工艺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且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相符
6	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要求		企业拟设置环境监测计划，项目建设完成后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中规定的监测分析方法对废气污染源进行日常例行监测	相符
7	污染物监测要求			相符

5、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相符性

项目建设与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中有关要求相符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7 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相符性

序号	指南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	企业严格把关原材料的采	符合

	准。2020 年 7 月 1 日起，船舶涂料和地坪涂料生产、销售和使用应满足新颁布实施的国家产品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督促生产企业提前做好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及木器、车辆、建筑用外墙、工业防护涂料等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实施准备工作，在标准正式生效前有序完成切换，有条件的地区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要提前实施。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生产设施防腐防水防锈涂装应避开夏季或采用低 VOCs 含量涂料。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低 VOCs 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引导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	购，项目使用的原料为低 VOCs 含量的水性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浓度较低，同时设置密闭的喷漆房。配备有机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不进行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喷漆废气、晾干废气、调漆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由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可达标排放。	
2	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各地要加大标准生效时间、涉及行业及控制要求等宣贯力度，通过现场指导、组织培训、新媒体信息推送等多种方式，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对达不到要求的加快整改。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细化到具体工序和生产环节，以及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加盖密闭，按要求妥善处置，不得随意丢弃；高 VOCs 含量废水的集输、储存和处理环节，应加盖密闭。	项目不使用涂料。项目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
3	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组织企业开展现有 VOCs 治理设施评估，全面评估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达标排放，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制药等 VOCs 排放重点源 6 月底前完成。对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生物法等工艺设施的，要重点加强效果评估。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排放要求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未制定行业标	本项目 VOCs 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75%，运行率和去除率达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浓度较低，配备有机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不进行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	符合

	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推动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要通过安装自动监控设施等方式加强监管。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	
--	--	--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符合《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的总体要求。

6、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相符性分析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发[2019]136 号），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中禁止建设的项目，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见表1-8。

表1-8 长江经济带产业发展负面清单

序号	相符性
1	禁止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2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度、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3	禁止新建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4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6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淘汰、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张家港赛福来机械有限公司位于张家港市乐余镇东林村，年产机械设备及零部件 3000 套。《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生产项目》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通过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审批。

建设单位拟投资 50 万元迁建，拟搬迁至张家港市乐余镇临江绿色产业园五干河旁，租用张家港嘉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厂房，建筑面积 1200 平方米。利用切管机、弯管机等设备，进行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生产，搬迁后全厂年产机械设备及零部件 6000 套。

本项目不设置食堂，无浴室及宿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其它相关环保法规及政策的要求，应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建设内容涉及名录中两个及以上项目类别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按照其中单项等级最高的确定，本项目应编制报告表，具体见表 2-1。

表 2-1 环评编制类别判定表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0	有电镀工艺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使用有机涂层的（喷粉、喷塑、浸塑和电泳除外；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下和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的除外）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1、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

表 2-2 建设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

行业类别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产品计量单位	设计年生产时间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	生产车间	机械设备及零部件	3000	套/年	2400h/a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生产车间	机械设备及零部件来料加工	3000	套/年	2400h/a

2、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名称一览表

表 2-3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名称一览表

车间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数量
生产车间	金加工	切管	切管机	YDL-275B	1 台
		弯管	弯管机	DW50	1 台

		切割	切割机	HZ-LCF6000T	1 台
		切割、焊接	多功能一体机	CT-520	1 台
	表面处理	抛丸	履带式抛丸机	QR3210	2 台
			立式抛丸机	/	1 台
		喷塑	喷枪	静电式	6 把
			喷塑房	6m×3m×2m	3m
		加热	天然气加热炉	/	1 台
		固化	烘房	6m*3m*3m	1 间

3、项目原辅材料消耗、理化性质

①原辅材料消耗表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物料名称	规格/成分	年用量(t)	状态	储存位置	最大存储量 (t)
1	铁管	1.2mm	500	固	原料仓库	5
2	铁板	/	20	固	原料仓库	2
3	不锈钢	/	4	固	原料仓库	0.5
4	焊丝	/	0.3	固	原料仓库	0.1
5	来料加工件	/	3000 套	固	原料仓库	500 套
6	塑粉	热固性树脂、固化剂、颜料、涂料，φ 30-50um；25kg/袋	42	固	原料仓库	2
7	钢丸	25kg/袋	3	固	原料仓库	0.2

②理化性质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原料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塑粉	原本为无色或黄褐色透明物，因添加着色剂而呈现其他颜色，比重 1.25~1.30，易溶于醇，不溶于水，对水、弱酸、弱碱溶液稳定。	不可燃易爆	若长期吸进溶剂之蒸汽可能造成中毒的表现的状况，但短期内曝露浓度较高的溶剂蒸汽之中,也会出现急性中毒致命性的风险

4、项目工程组成表

表 2-6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200m²	车间依照生产工序分为金加工区和表面处理区。厂房西侧设置为金加工去，放置切管机、弯管机、切割机、电焊机等设备，厂房东侧设置为表面处理区，放置抛丸机、喷塑房、烘道。一般工业固废堆场位于厂房西侧中断、危险废物仓库位于厂房东南角
	其中	原料堆场	占地面积 20m²，高 12m	暂存铁管、铁板、不锈钢、塑粉、钢丸、焊丝等原料
		成品堆场	占地面积 40m²，高 12m	箱装列放
	运输		-	原材料及产品进出厂均使用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给水		450t/a	新鲜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可满足生产、生活用水要求
	排水		405t/a	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环保工程			处理，达标后排入五干河 来自市政电网	
	供电		30 万千瓦时/年	
	天然气		18 万立方米	
			罐装，港华燃气	
	废气	焊接	车间通排风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抛丸	抛丸机内置布袋除尘器收集效率 100%，处理效率 90%。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喷塑	喷塑配套大旋风两级回收系统，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风机风量 18000m³/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固化	“静电油烟净化装置”，1 套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加热	直接排放	满足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19）表 1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5m³	依托租赁厂房
		雨污分流、规范化接管口	雨水口、污水口各 1 个	依托租赁厂房，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
	噪声	减振、降噪装置	降噪≥25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
		减振底座、加隔声罩、进气及排气口加消声器（用于空压机及风机）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暂存一般工业固废，建筑面积 10m²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危废堆场	暂存危险废物，建筑面积 5m²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建设
	风险	原料仓库		严禁明火，配制足量的泡沫、干粉灭火器
		危废堆场		设置监控系统，设环氧地坪和不锈钢托盘或防渗地沟
		生产车间		严禁明火，配制足量的泡沫、干粉灭火器
	5、项目水平衡			
	建设项目全厂总用水 450t/a，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来自市政管网。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建设项目职工 30 人，无食堂、宿舍。			
	工作制度：年工作天数 300 天，每天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			
	7、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本次租赁厂房占地面积 1200m²，全部为生产车间，车间依照生产工序分为金加工区和表面处理区。厂房西侧设置为金加工区，放置切管机、弯管机、切割机、电焊机等设备，厂房				

	东侧设置为表面处理区，放置抛丸机、喷塑房、烘道。一般工业固废堆场位于厂房西侧中断、危险废物仓库位于厂房东南角。纵观厂房的平面布置，各分区的布置规划整齐，既方便内外交通联系，又方便原辅材料和成品的运输，厂区平面布置较合理。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工艺流程 本项目进行来料件表面加工及零部件生产，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1、来料件表面处理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2。 1.1 零部件生产 <pre>graph TD; A[铁管] --> B[切管]; B --> C[弯管]; C --> D[焊接]; E[铁板、不锈钢、焊丝] --> D; D --> F[表面加工]; F --> G[完成]; B -.-> H[S1边角料 N噪声]; C -.-> I[N噪声]; D -.-> J[G1焊接烟尘、 S2废焊材、N噪声];</pre> S-固废 N 噪声 G 废气 图 2-1 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 切管

将外购的铁管利用切管机进行切管工序，该工序产生边角料 S1 及加工噪声 N。

2) 弯管

切管后的工件通过弯管机进行弯管工序，该工序产生加工噪声 N。

3) 焊接

使用多功能一体机对弯管后的工件进行焊接工序，该工序产生加工噪声 N、废焊材焊渣 S2 及焊接烟尘 G1。

4) 表面加工

表面加工工艺流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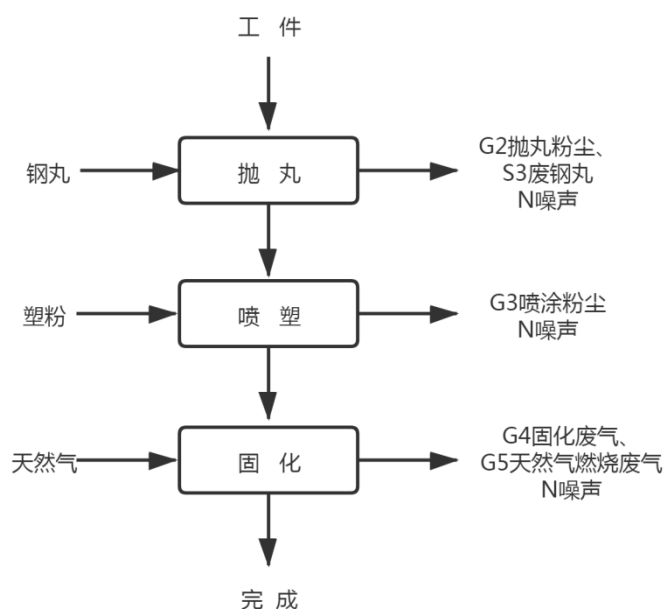


图 2-2 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 抛丸

使用钢丸对焊接好的工件、需抛丸的来料加工件进行抛丸，采用压缩空气为动力以形成高速喷射束将喷料（钢丸）高速喷射到需处理工件表面，使工件的外表面发生变化。由于喷料对工件表面的冲击和切削作用，使工件的表面获得一定的清洁度和不同的粗糙度，使工件表面的机械性能得到改善，因此提高了工件的抗疲劳性，增加了它和涂层之间的附着力，延长了涂膜的耐久性，也有利于涂料的流平和装饰。该过程产生抛丸粉尘（G2）、废钢丸（S3）和噪声（N）。

2) 喷塑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项目有 3 条静电粉末喷涂生产线，配备 6 把手动喷位和 1 套粉末自动回收过筛循环供应系。使用的涂料为环氧聚酯粉末涂料，主要成分为环氧树脂和聚酯树脂。粉末在供粉器中与空气混合后被送入喷粉枪，将高压静电发生器产生的高压电接到喷粉枪内部或前端，粉末在喷粉枪的内部或出口处被带上电荷，在气力和静电力的共同作用下，粉末粒子定向喷涂到工件上。同时也可以吸附到工件背面。当附着在工件上的粉末超过一定厚度时，则发生静电排斥，后来的粉末就不易再被吸附到工件表面，使工件表面达到均匀的膜厚。

该工段产生喷涂粉尘（G3），经大旋风+滤芯二级回收系统（3 条喷粉线各配置 1 套）处理，大旋风加滤芯二级回收系统由大旋风分离装置和后过滤器两大部分组成。没有吸附到工件的粉末通过抽风管道由大旋风收集，并由回收粉末自动输送装置传送到自动筛粉机，过筛后掉入粉桶，再与新粉混合，然后向喷枪循环供应喷涂。未回收的粉末经后过滤器除尘，尾气经 P1（15m）排气筒排放。

3）固化

在烘道内进行加热，使用天然气加热，使金属工件表面的粉末熔融固化成均匀、平整、光滑的涂膜，电加热至 170℃，固化时间约 20 分钟即为成品。固化过程中会有少量塑粉熔融，因此产生固化废气（G4），产生的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尾气经排气筒 P2（15m）排放。天然气燃烧产生燃料废气（G5），经 P3 排气筒（15m）直排。

一、现有项目基本情况：

张家港赛福来机械有限公司位于张家港市乐余镇东林村，年产机械设备及零部件 3000 套。《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生产项目》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通过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审批。

表 2-7 现有项目批复及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报告类型	产品方案	环评审批情况	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情况	备注
一期	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生产项目	环评报告	机械设备及零部件	与 2018 年 4 月 1 日通过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审批	/	已建成

二、现有生产工艺流程：

搬迁后工艺不变，详细见图 2-1、2-2。

三、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1) 废气排放情况

根据现有环评报告表内容，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固化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抛丸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尾气以无组织排放；喷塑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尾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有组织排放情况见表 2-8，无组织排放情况见表 2-9。

表 2-8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排气筒高度	排放标准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1#排气筒	340.75	颗粒物	/	/	10.27	0.0035	0.0084	15m	120	3.5
		二氧化硫			14.67	0.005	0.012		550	2.6
		氮氧化物			135	0.046	0.11		240	0.77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

表 2-9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焊接工序）	颗粒物	0.004	0.004	0.005	1400	6
生产车间（喷塑工序）	颗粒物	4.2	0.42	0.28		
生产车间（抛丸工序）	颗粒物	0.381	0.042	0.052		
固化房（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84	0.084	0.047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

(2) 污水排放情况

根据环评报告表内容，确定现有水污染物排放情况，具体见表 2-10。

表 2-10 现有项目水污染物污染源及排放状况

种类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20	COD	400	0.048	化粪池预处理	300	0.036	拖运至张家市给排水公乐余片区污水处理厂
		NH ₃ -N	25	0.003		20	0.0024	
		TP	4	0.00048		1.5	0.00018	

现有项目产生生活污水 120t/a,接管水质浓度为 COD400mg/L、NH₃-N35mg/L、TP4mg/L。现有项目污水满足接管所执行的《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3) 固体废弃物污染情况

根据现有项目自查报告内容,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边角料、废焊材焊渣、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卖;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以上各种固废均做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不会带来二次污染及其他影响。

表2-11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置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处置方式(t/a)
1	金属边角料	切管工序	一般固体废物	86	25	收集后外卖
2	废焊材焊渣	焊接工序	一般固体废物	86	0.15	
3	废布袋	废气处理装置	一般固体废物	99	0.05	
4	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体废物	84	4.119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体废物	99	3	环卫清运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注册表[张环注册(2018)107号],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 2-12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申请总量 (t/a)	备注
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	0.0084	0.0084	符合
	二氧化硫	0.012	0.012	符合
	氮氧化物	0.11	0.11	符合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0.466	0.466	符合
	非甲烷总烃	0.084	0.084	符合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20	120	符合
	COD	0.036	0.036	符合
	NH ₃ -N	0.0024	0.0024	符合
	TP	0.0002	0.0002	符合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0	0	符合
	生活垃圾	0	0	符合
四、主要问题问题 根据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苏环行罚字[2021] 82 第 091 号，2020 年 12 月 14 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在执法检查中发现，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于 2020 年 11 月搬迁至乐余镇东兴村建办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生产项目，尚未投入生产。 本项目租用张家港嘉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用房进行生产。张家港嘉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建设厂房时同步铺设雨污水管网、建造化粪池，并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设置雨污水排放口。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可通过污水管道进入化粪池，最后通过污水总管接入市政管网；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汇入附近河流。因此，本项目可以依托厂房现有的化粪池、雨污水管线以及雨污水排污口。 五、以新带老措施 原环评固化废气未经处理在车间内无组织直接排放，本环评要求固化废气收集后由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经排气筒排放。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乐余镇，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颁布的苏府（1996）133 号文的有关内容，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划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根据 2020 年 4 月 19 日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19 年张家港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9 年，城区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和一氧化碳均达标，臭氧和细颗粒物未达标。全年优 95 天，良 190 天，优良率为 78.3%，较上年提高 1.9 个百分点。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4.65，较上年（5.17）下降 10.1%，空气污染总体有所减轻，其中细颗粒物（PM_{2.5}）仍为影响我市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污染物。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总体稳中有升。2019 年，降尘年均值为 1.97 吨/（平方公里·月），达到暂行标准（8 吨/平方公里·月）和苏政发〔2018〕12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中降尘的考核要求（5 吨/平方公里·月）。降水 pH 均值为 5.31，酸雨出现频率为 60.3%，较上年有所上升，降水污染仍主要来自于硫氧化物。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6.4.1.1 判定，本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苏州市以“到 2020 年，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20%以上；确保 PM_{2.5} 浓度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力争达到 39 微克/立方米；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5%；确保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为近期目标；以“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μg/m³ 左右，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1）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染料使用监管）；2）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准入条件、加大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大淘汰力度）；3）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进一步控制 SO₂、NO_x、和烟粉尘排放，强化 VOCs 污染专项治理）；4）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深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开展船舶和港口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强油品供应和质量保障、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5）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施工扬尘管控、加强道路扬尘控制，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污染控制，强化裸地治理、实施降尘考核）；6）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全面开展汽修行业 VOCs 治理，推进建筑装饰、道路施工 VOCs 综合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排放控制）；7）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秸
----------------------	---

秆综合利用、控制农业源氨排放)；8)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张家港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表 3-1 2019 年张家港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污染物名称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达标情况
NO ₂	年平均	34μg/m ³	40μg/m ³	达标
SO ₂	年平均	8μg/m ³	60μg/m ³	达标
CO	日平均	1.2mg/m ³	4mg/m ³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3μg/m ³	160μg/m ³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68μg/m ³	70μg/m ³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39μg/m ³	35μg/m ³	不达标

②特征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大气环境引用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7 月 14 日对《江苏永道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开展的环境空气监测数据，监测点位 G5 永道科技厂房通风处距离本项目南侧约 240m，具体监测数据详见表 3-2，检测报告见附件。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状况 (单位 mg/m³)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达标情况
2020.7.13	非甲烷总烃	1.10	1.10	1.12	达标
2020.7.14	非甲烷总烃	0.94	0.99	1.14	达标

由上表可知，非甲烷总烃现状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确定的一次浓度值。

2、水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 2020 年 4 月 19 日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19 年张家港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9 年，张家港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为优。

七条主要河流，25 个断面，达Ⅳ类功能区水质标准的比例为 100.0%，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96.0%，较上年提高 24.0 个百分点，无劣Ⅴ类水质断面；七条河流均为Ⅲ类水质。氨氮污染明显降低，总体水质状况为优，较上年（轻度污染）明显好转。

城区四条河道，7 个断面（不包括监视性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100%，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0%，较上年提高 42.9 个百分点，城区河道总体水质状况为优，较上年（轻度污染）明显好转；

九条自控河流，11 个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90.9%，劣Ⅴ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9.1%，均高于上年；总体水质状况为优，较上年（良好）有所好转。

19 条入江支流，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为 100.0%，较上年提高 10.5 个百分点；总体水质状况为优，较上年（良好）有所好转。

3、声环境质量状况

(1) 监测布点

在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共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监测点位详见图 3-2。

(2) 监测时间、频次，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0 日，监测 1 天，昼间 1 次，监测因子为连续等效 A 声级。

(3) 噪声监测现场条件

监测期间周边企业正常运行，生产工况稳定。监测期间（2021 年 5 月 20 日）阴，风速 2.6m/s。

(4) 检测结果

根据谱尼测试集团上海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现场实测，监测结果见表 3-2。本项目所在区域昼间噪声 55~57dB（A），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表 3-3 项目地声环境质量现状数据（等效声级：LeqdB（A））

点位	方位	测量时间	昼间监测结果	标准
N1	东厂界	2021.5.20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昼间≤60dB（A）
N2	南厂界	2021.5.20	55	
N3	西厂界	2021.5.20	57	
N4	北厂界	2021.5.20	56	



图 3-1 噪声监测点位图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乐余镇临江绿色产业园五干河旁，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附图三。 2、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乐余镇临江绿色产业园五干河旁，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没有声环境敏感目标。 3、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建设项目不在已规划产业园区内，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焊接、抛丸产生颗粒物，固化工序产生有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中相关标准；加热炉燃烧废气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4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适用工序</th><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rowspan="2">排气筒编号</th><th rowspan="2">排气筒高度(m)</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th><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tr><tr><th>监控点</th><th>浓度</th></tr><tr><td>焊接</td><td>颗粒物</td><td>/</td><td>/</td><td>/</td><td>/</td><td rowspan="4">边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0.5</td><td rowspan="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标准</td></tr><tr><td>抛丸</td><td>颗粒物</td><td>/</td><td>/</td><td></td><td></td><td>0.5</td></tr><tr><td>喷塑</td><td>颗粒物</td><td>P1</td><td>15</td><td>20</td><td>1</td><td>0.5</td></tr><tr><td>固化</td><td>非甲烷总烃</td><td>P2</td><td>15</td><td>60</td><td>3</td><td>4</td></tr><tr><td rowspan="4">加热</td><td>颗粒物</td><td rowspan="4">P3</td><td rowspan="4">15</td><td>20</td><td>/</td><td>/</td><td>/</td><td rowspan="4">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td></tr><tr><td>二氧化硫</td><td>80</td><td>/</td><td>/</td><td>/</td></tr><tr><td>氮氧化物</td><td>180</td><td>/</td><td>/</td><td>/</td></tr><tr><td>烟气黑度</td><td>林格曼黑度 1 级</td><td>/</td><td>/</td><td>/</td></tr></table>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具体限值见表 3-5。 表 3-5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mg/m³） <table><tr><th>污染物项目</th><th>特别排放限值</th><th>限值含义</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tr><tr><td rowspan="2">NMHC</td><td>6</td><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tr><tr><td>20</td><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tr></table> 2、废水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	适用工序	污染物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焊接	颗粒物	/	/	/	/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标准	抛丸	颗粒物	/	/			0.5	喷塑	颗粒物	P1	15	20	1	0.5	固化	非甲烷总烃	P2	15	60	3	4	加热	颗粒物	P3	15	20	/	/	/	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二氧化硫	80	/	/	/	氮氧化物	180	/	/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1 级	/	/	/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适用工序	污染物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焊接	颗粒物	/	/	/	/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标准																																																																				
抛丸	颗粒物	/	/				0.5																																																																					
喷塑	颗粒物	P1	15	20	1		0.5																																																																					
固化	非甲烷总烃	P2	15	60	3		4																																																																					
加热	颗粒物	P3	15	20	/	/	/	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二氧化硫			80	/	/	/																																																																					
	氮氧化物			180	/	/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1 级	/	/	/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同时达到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3 纺织染整工业标准。

表 3-6 水污染物排放接管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浓度限值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6~9
		COD	500
		NH ₃ -N	45
		TN	70
		TP	8

表 3-7 城镇污水厂废水排放标准

序号	项目	标准浓度限值（mg/L，pH 无量纲）	标准来源
1	pH	6~9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3 纺织染整工业
2	COD	60	
3	氨氮	4	
4	总氮	12	
5	总磷	0.5	

3、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3-8。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值一览表 单位：dB（A）

功能区类别	昼间（6:00~22:00）	夜间（22:00~6:00）	标准来源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废控制标准

建设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的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文）中要求。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项目建成后，各种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3-9。									
表 3-9 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表（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全厂排放总量	最终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烟尘(颗粒物)	0.0084	0.0432	0	0.0432	0.0084	+0.0348	0.0432
		SO ₂	0.012	0.018	0	0.018	0.012	+0.006	0.018
		NO _x	0.11t	0.113	0	0.113	0.11t	+0.003	0.113
		颗粒物	0	1.89	1.701	0.189	0	+0.189	0.189
		非甲烷总烃	0	0.18	0.135	0.045	0	+0.045	0.045
	无组织	颗粒物	0.466	0.236	0.0162	0.2198	0.466	-0.2462	0.2198
		非甲烷总烃	0.084	0.02	0	0.02	0.084	-0.064	0.02
	废水	水量	120	405	0	405	120	+285	405 ^[1]
		COD	0.036	0.162	0	0.162	0.036	+0.126	0.162 ^[1]
		SS	0	0.1013	0	0.1013	0	+0.1013	0.1013 ^[1]
		NH ₃ -N	0.0024	0.0101	0	0.0101	0.0024	+0.0077	0.0101 ^[1]
		TN	0	0.0142	0	0.0142	0	+0.0142	0.0142 ^[1]
		TP	0.0002	0.0016	0	0.0016	0.0002	+0.0014	0.0016 ^[1]
固废	一般固废	0	51.9332	51.9332	0	0	0	0	0
	危险固废	0	0.135	0.135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9	9	0	0	0	0	0
注：[1]为排入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考核量； [2]为参照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指标计算，作为本项目排入外环境的水污染物总量。 本项目全厂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有组织颗粒物 0.2322t/a（其中燃烧烟尘 0.0432t/a，工艺粉尘 0.189t/a），SO ₂ 0.018t/a，NO _x 0.113t/a，非甲烷总烃 0.045t/a；无组织颗粒物 0.236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0.02t/a，大气污染物总量在张家港市范围内平衡。 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考核量为：水污染物量为生活污水 405t/a、COD0.162t/a、SS0.1013t/a、NH ₃ -N0.0101t/a、TN0.0142t/a、TP0.0016t/a；水污染物外排量为废水 405t/a、COD0.0243t/a、SS0.0284t/a、NH ₃ -N0.0016t/a、TN0.0049t/a、TP0.0002t/a。 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无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 废气 零部件生产过程中废气包括：焊接烟尘 G1，车间内直接无组织排放；表面处理过程中废气包括抛丸粉尘 G2、喷涂粉尘 G3、固化废气 G4、天然气燃烧废气 G5。其中，喷涂粉尘、固化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分别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抛丸粉尘经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1）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 1）有组织 喷涂粉尘经配置的 3 套大旋风+滤芯二级回收系统，引入滤芯除尘装置处理，经 P1 排气筒排放；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 P2 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P3 排气筒直接排放。 ①喷涂粉尘 G3 项目粉末涂料单次附着率较低，3 条喷涂线配置 3 套大旋风+滤芯二级回收系统，未附着的涂料收集经滤芯回收，截留后回用于喷涂，粉末涂料总利用效率可达 95%以上。本项目粉末涂料使用量约 42t/a，则粉尘产生量为 2.1t/a，污染物为颗粒物。大旋风加滤芯二级回收系统由大旋风分离装置和后过滤器两大部分组成。没有吸附到工件的粉末通过抽风管道由大旋风收集，并由回收粉末自动输送装置传送到自动筛粉机，过筛后掉入粉桶，再与新粉混合，然后向喷枪循环供应喷涂。未回收的粉末经后过滤器除尘，尾气经 P1（15m）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 18000m³/h，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达 90%。喷塑工段年工作 2400h，则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189t/a，排放速率为 0.079kg/h，排放浓度为 4.375mg/m³。 ②固化废气 G4 根据《喷塑行业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治理方法探讨》王世杰，朱童琪，宋洁，张明辉，陈修硕（青岛理工大学 环境与市政工程学院，山东 青岛 266033），在固化的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 VOC(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根据监测数据估算固化工序产生的 VOC 约占塑粉量的 3%-6‰，本项目取值 6‰。本项目使用塑粉 42t/a，附着率以 80%计，则固化废气产生量为 42×80%×6‰=0.2t/a，经集气罩收集至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P2（15m）排气

筒排放。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以 75%计，风机风量 5000m³/h。固化工段年工作 2400h，则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45t/a，排放速率为 0.019kg/h，排放浓度为 3.75mg/m³。

③天然气燃烧废气 G5

本项目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为清洁能源。

根据《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胡名操 主编）中统计，1Nm³的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气量为 10.5Nm³。燃烧 10000m³的天然气，产生 6.3kgNO₂、1.0kgSO₂、2.4kg 烟尘，燃烧尾气通过 P3 排气筒（15m）排放。具体见表 4-1。

表 4-1 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原料	污染物指标	污染物产生量
天然气 18 万立方米	工业废气量	189 万 m ³
	颗粒物	0.0432t
	二氧化硫	0.018t
	氮氧化物	0.113t

2) 无组织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抛丸、焊接无组织废气及有组织未捕集的废气。工件焊接过程产生的焊尘较少，直接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①抛丸粉尘

根据《喷塑行业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治理方法探讨》王世杰，朱童琪，宋洁，张明辉，陈修硕（青岛理工大学 环境与市政工程学院，山东 青岛 266033），一般在环评中抛丸工艺按照实际抛丸量的 5‰~6‰计算（本项目取值 6‰），项目钢丸用量为 3t，颗粒物产生量为 0.018t/a；按年工作时长 1500h（每天 5h，年工作 300d）计算，产生速率为 0.012kg/h。项目使用的抛丸机自带收集处理系统，抛丸粉尘经设备内部吸风管道收集至袋式除尘装置，设备内部吸风管道对废气的捕集效率以 100%计，“袋式除尘”装置除尘效率以 90%计。因此，抛丸工序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18t/a。

②焊接

项目焊接工序采用一体机电焊，使用焊条量为 1t/a，根据《不同焊接工艺的焊接烟尘污染特征》可知，“手工电弧焊对于钛钙型焊条，焊接材料的发尘量为 6-8g/kg。”

表 4-2 焊接烟尘产生排放情况

焊接方式	焊接材料发尘量 (g/kg)	焊丝使用量 (t/a)	烟尘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工作时长 (h)	烟尘排放量 (t/a)
手工电弧焊	8	1	0.008	/	600	0.008

由上表可知，焊接烟尘排放量为 0.008t/a，排放速率为 0.013kg/h；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③未捕集废气

	未捕集废气主要为喷涂粉尘和固化废气。喷涂在喷塑房中进行，固化在烘道中进行，考虑生产过程中难以避免的进出门开、关等影响，捕集效率以 90%计，剩余 10%的废气作为无组织排放。喷涂过程喷塑粉尘未捕集 0.21t/a，固化过程固化废气未捕集 0.02t/a。 废气收集、处理及排放方式情况见表4-3。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3 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源编号	污染物种类	污染源强核算(t/a)	源强核算依据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			风量(m³/h)	排放形式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有组织	无组织
	抛丸	/	颗粒物	0.018	根据《喷塑行业污染源强估算及治理方法探讨》，一般在环评中抛丸工艺按照实际抛丸量的 5‰~6‰计算(本项目取值 6‰)	设备自带的收集系统密闭收集	100%	袋式除尘装置	90%	/	3000	/	车间排放
	焊接	/	颗粒物	0.008	根据《不同焊接工艺的焊接烟尘污染特征》可知，“手工电弧焊对于钛钙型焊条，焊接材料的发生量为 6-8g/kg	无	/	/	/	/	/	/	车间排放
	喷塑	P1	颗粒物	2.1	根据喷粉工艺特点，未附着的涂料收集经滤芯回收，截留后回用于喷涂，粉末涂料总利用效率可达 95%以上，5%形成喷塑粉尘	喷塑房设置抽风管道	90%	大旋风+滤芯二级回收系统	90%	/	18000	P1 排气筒	/
	固化	P2	非甲烷总烃	0.2	根据《喷塑行业污染源强估算及治理方法探讨》，估算固化工序产生的 VOC 约占塑粉量的 3‰-6‰，本项目取值 6‰	集气罩	90%	静电油烟净化装置	75%	是	5000	P2 排气筒	/
	加热	P3	颗粒物	0.0432	《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胡名操 主编）中统计，1Nm³ 的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气量为 10.5Nm³。燃烧 10000m³ 的天然气，产生 6.3kgNO₂、1.0kgSO₂、2.4kg 烟尘	无	100%	直接排放	/	/	/	P3 排气筒	/
			SO₂	0.018									
			NO _x	0.113									
(2) 有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为固化 G3，其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4。													

表 4-4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气筒高度(m)	内径 (m)	温度 (℃)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1	喷塑	颗粒物	43.75	0.79	1.89	4.375	0.079	0.189	15	0.4	20	P1 排气筒	一般	120.7687681E 31.9555861N	20	1
2	固化	非甲烷总烃	15	0.075	0.18	3.75	0.019	0.045	15	0.380	25	P2 排气筒	一般	120.7686962E 31.9554023N	60	3
3	加热	颗粒物	22.86	/	0.0432	22.86	/	0.0432	15	0.3	30	P3 排气筒	一般	120.7686737E 31.9553104N	20	/
		SO ₂	9.52	/	0.018	9.52	/	0.018							80	/
		NO _x	59.79	/	0.113	59.79	/	0.113							180	/
(3) 无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表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为焊接烟尘 G1、抛丸粉尘 G2、未收集的喷涂粉尘 G3、固化废气 G4，其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5。																
表 4-5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来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²		面源高度 m			
抛丸		颗粒物	0.018		0.036		0.0018		0.0036		1200		8			
焊接		颗粒物	0.008		0.013		0.008		0.013							
喷塑		颗粒物	0.21		0.0875		0.21		0.0875							
固化		非甲烷总烃	0.02		0.0083		0.02		0.0083							

(4)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企业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相关要求，开展大气污染源监测，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6。

表 4-6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P1 排气筒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P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P3 排气筒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一年一次	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无组织	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5)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包括：焊接烟尘 G1、抛丸粉尘 G2、喷涂粉尘 G3、固化废气 G4、天然气燃烧废气 G5。其中，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喷涂粉尘经大旋风+滤芯二级回收系统处理后经 P1 排气筒排放；固化废气经“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 P2 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P3 排气筒直排；焊接烟尘产生量较少，直接车间内排放。

建设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方式示意图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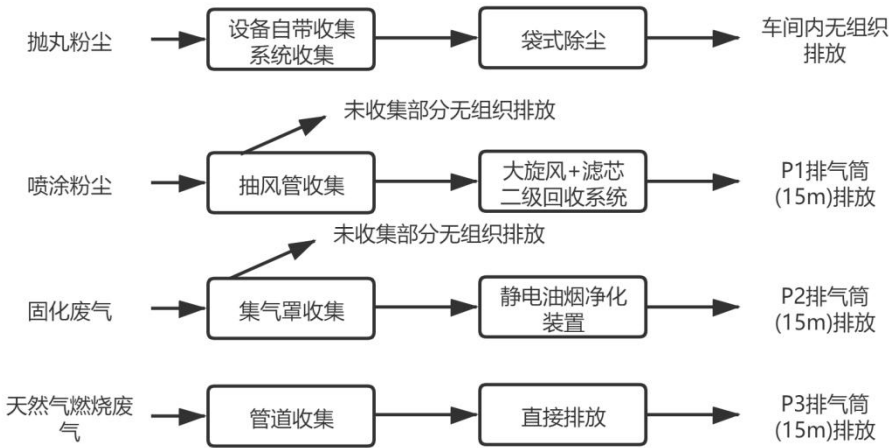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收集、处理方式示意图

1) 废气处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①布袋除尘

利用棉、毛、人造纤维等编织物作为滤袋起过滤作用，对颗粒物进行捕集而达到除尘效果。其主要工作原理是：含尘气流从下部进入圆筒形滤袋，在通过滤料的孔隙时，粉尘被捕集于滤料上，透过滤料的清洁气体由排出口排出。沉积在滤料上的粉尘，可在机械振动的作用下从滤料表面脱落，落入灰斗中。

常用滤料由棉、毛、人造纤维等加工而成，新型滤料有玻璃纤维和微滤膜等，滤料本身网孔较小，一般为 20~50μm，表面起绒的滤料为 5~10μm，而新型滤料的孔径在 5μm 以下。若除尘器阻力过高，除尘系统的处理气体量将显著下降，影响生产系统的排风效果。因此，除尘器阻力达到一定数值后，要及时清灰。根据《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产业设备（产品）目录》（第一批），布袋除尘器的除尘效率通常可以达到 99%以上。

②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

油烟由风机吸入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其中部分较大的油雾滴、油污颗粒在均流板上由于机械碰撞、阻留而被捕集。当气流进入高压静电场时，在高压电场的作用下，油烟气体电离，油雾荷电，大部分得以降解炭化;少部分微小油粒在吸附电场的电场力及气流作用下向电场的正负极板运动被收集在极板上并在自身重力的作用下流到集油盘，经排油通道排出，余下的微米级油雾被电场降解成二氧化碳和水，最终排出洁净空气;同时在高压发生器的作用下，电场内空气产生臭氧，除去了烟气中大部分的气味。

③大旋风+滤芯二级回收系统

喷粉时，室体内部未上粉的粉末在引风机的强制作用下，在喷粉室内形成一定的负面风速(风速在 0.4~ 0.5m/s 之间)，自上而下，将工件置于具有一定风速的均流层中，使未上粉的粉末进入回收系统,通过大旋风的旋转分离,使比较粗大的粉末沉降到下部的回收粉桶内,通过低部的回收粉泵，进入震动筛,进行筛分处理，经筛分处理后的粉末进入主供粉桶内，进行二次喷粉。

细小的粉末通过大旋风顶部的风口进入二级回收，通过滤芯的过滤,进行分离，干净的空气排到操作车间里或排放到大气中,粉末通过旋转翼的震荡和反吹,进入下部的二级回收粉桶内。这样既改善了工作环境,又保证了涂层质量。

表 4-7 大旋风粉末回收系统主要设计参数

序号	项目	技术指标
1	设备尺寸	6000mm×800mm×1850mm
2	设备材质	喷室 U 型底部，采用 U 型回收通道脉冲反吹清理装置
3	抽风量	18000m ³ /h
4	分离率	≥95%

(6)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建设项目位于乐余镇临江绿色产业园五干河旁，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区域大气环境中颗粒物（PM₁₀）小时浓度现状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现状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一次浓度值。经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处理后，P1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P2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P3 排气筒 SO₂、NO_x 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标准。建设项目各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7）非正常工况 根据对本项目产生和排污环节的分析，考虑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主要是：设备检修、设备管道非正常泄露及突发性故障。其中，设备检修及区域性计划停电时的停车，企业会事先安排好设备正常的停车；设备管道非正常泄露的情况在风险评价中分析。 本次评价考虑排放污染物最大的污染源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废气治理效率为零时的排放作为非正常排放。因此，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情况见表 4-8。							
表 4-8 非正常情况废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风量 m³/h	处理效率	排放浓度 g/m³	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次)
喷塑工序	颗粒物	0	0	43.75	0.79	15min	1
固化工序	非甲烷总烃	0	0	15	0.075	15min	1
（8）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的定义为：为了防控通过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的健康危害，产生大气有害物质的生产单元（生产车间或作业场所）的边界至敏感区边界的最小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公式采用 GB/T3840-1991 中 7.4 推荐的估算方法进行计算，计算公式为：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Q_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C_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mg/m³）；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r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米；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所在地近五年来平均风速（2.7m/s）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详见表 4-9。							

表 4-9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距离 初值计算系数	5 年平均 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I 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 者。

II 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 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表 4-10 大气污染物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 单位：m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²)	Cm (mg/m³)	计算初值 L (m)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83	1200	2.0 ^①	0.103	100
	颗粒物	0.1041		0.45 ^②	12.23	

①非甲烷总烃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编制详解》推算的一次浓度值，取 2.0mg/m³；

②颗粒物参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 PM₁₀ 二级标准日均值的三倍。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如计算初值小于 50m，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50m；当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

本项目生产车间排放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两种污染物，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均小于 50m，在同一级别，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为 100m。因此本项目以厂界（即生产车间边界）向外 100m 作为卫生防护距离。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周边大气环境基本可维持现状。

2. 废水

本项目不排放工业废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1) 废水污染源强

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的用水定额资料，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标准计算，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450t/a；根据《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 50318-2017）废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90%计，生活污水量 405t/a，其中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 400mg/L、SS 200mg/L、氨氮 25mg/L、总氮 35mg/L、总磷 4mg/L。

(2)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见表 4-11。

表 4-11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种类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405	COD	400	0.162	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	400	0.162	接管至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SS	250	0.1013		250	0.1013	
		NH ₃ -N	25	0.0101		25	0.0101	
		TN	35	0.0142		35	0.0142	
		TP	4	0.0016		4	0.0016	

(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见表 4-14。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 COD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TW001	化粪池	-	生活污水排放口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20.7690825	31.9555899	0.0405	城镇污水处理厂	间断	/	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pH	6-9 (无量纲)
										COD	60
										SS	70
										NH ₃ -N	5
										TP	0.5
										TN	15

(3)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表 1，生活污水间接排放口不需监测。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14。

表 4-14 废水污染源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点位/断面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备 注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	/	生活污水接管污水处理厂，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4)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依托租赁方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水质能够满足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要求。

(5) 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张家港市乐余镇张家港临江绿色产业园长江路，占地面积 36832.4 平方米，是一家专门为张家港临江绿色产业园园区内企业提供工业用水和污水处理服务的企业，具有 15000t/d 的污水处理能力、240t/d 高浓度化工废水的处理能力和 6000t/d 的工业用水供水能力，该企业现有砂滤水箱、锰砂滤灌、超滤装置、反渗透膜等设备用于 1500t/d 的中水回用系统，用于周边企业生产上使用，中水回用系统可将 3000t/d 的综合废水制备成中水 1500t/d（纯水 1500t/d），其余废水进入厂内其他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入五干河。

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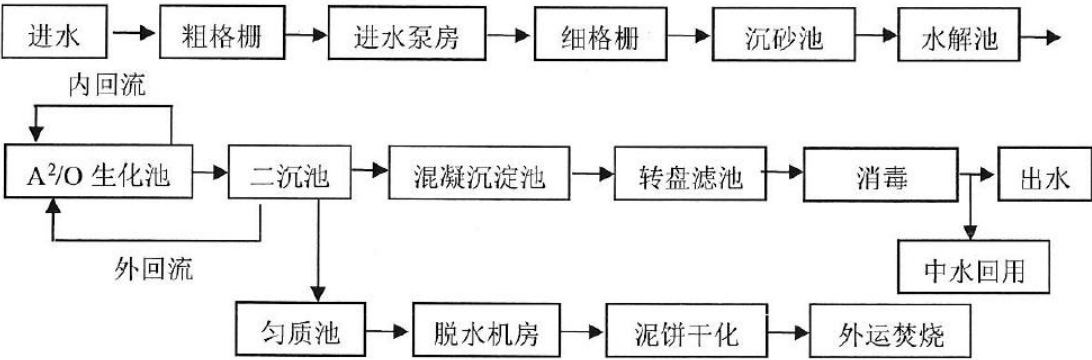


图 4-2 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完成后，污水排放量 1.5t/d，目前日均处理污水 15000 吨，尚有余量可接纳建设项目废水，建设项目接管废水水质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排入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是可行。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水质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要求，经出租方规范化排污口接管排入张家港市清源

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3.噪声

(1) 噪声源及降噪情况

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抛丸机、喷塑房以及风机，单台噪声级 75~85dB(A)。

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1) 控制设备噪声

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2) 设备减振、隔声、消声器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垫，风机进出口加装消声器，设计降噪量达 15dB(A)左右。

3) 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正常生产时门窗密闭，采取隔声措施，降噪量约 5dB(A)左右。

4) 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综上所述，所有设备均安置于车间内，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后，设计降噪量达 20dB(A)。

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情况见表 4-15。

表 4-15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	单台噪声强度 (dB(A))	治理措施	降噪量 (dB(A))	降噪后排放强度 (dB(A))	持续时间 (h)
1	切管机	1	频发	82	建筑隔声、设 减振垫	25	57	2400
2	弯管机	1	频发	78	建筑隔声、设 减振垫	25	53	2400
3	切割机	1	频发	83	建筑隔声、设 减振垫	25	58	2400
4	抛丸机	3	频发	80	建筑隔声、设 减振垫	25	59.7	500
5	喷塑流水线	3	频发	75	建筑隔声、设 减振垫	25	54.7	2400
6	多功能一体机	1	频发	78	建筑隔声、设 减振垫	25	53	600
7	风机	4	频发	85	建筑隔声、设 消声器	25	66	2400

(2) 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建设项目建成后，选择东、南、西、北厂界作为关心点进行噪声影响预测，厂界贡献值预测见下表。

表 4-16 建设项目厂界环境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序号	噪声源名称	降噪后源强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距离	衰减值	距离	衰减值	距离	衰减值	距离	衰减值
1	切管机	57	18m	31.9	42m	24.5	6m	41.4	6m	41.4
2	弯管机	53	17m	28.4	9m	33.9	5m	39.0	41m	20.7
3	切割机	58	17m	33.4	37m	26.6	6m	42.4	12m	36.4
4	抛丸机	59.7	6m	44.1	8m	41.6	16m	35.6	37m	28.3
5	喷塑流水线	54.7	5m	40.7	13m	32.4	15m	31.2	24m	27.1
6	多功能一体机	53	19m	27.4	17m	28.4	5m	39.0	28m	24.1
7	风机	66	5m	52.0	13m	43.7	15m	42.5	24m	38.4
贡献值			53.0		46.4		48.4		44.3	

建设项目夜间不生产，项目建成后，全厂高噪声设备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对东、南、西、北厂界的噪声贡献值分别为 53.0B(A)、46.4dB(A)、48.4dB(A)、44.3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昼间噪声值≤65dB(A)的标准要求。

因此，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3）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表 4，厂界噪声最低监测频次为季度，本项目不在夜间进行生产，厂界噪声监测频次为一季度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17 废气及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一季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建设项目的固废有废边角料、焊渣、废钢砂、截留粉尘、废切削液、废过滤棉、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废机油及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以及生活垃圾。

1）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切管工序产生边角料，原料利用率约 90%，本项目共使用约 500t/a 原料，约产生 50t/a 边角料；

2）焊渣：参考《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许海萍，湖北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2010 年 32 卷第 3 期）中“焊渣是在焊接过程中，焊丝夹持部分使用 after 和清理焊缝后产生的废弃物，约占焊丝使用量的 13%。”本项目焊丝使用量为 1t/a，则焊渣产生量为 0.13t/a；

3）废钢丸：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抛丸机每年共补充 3t 钢砂，钢丸经长时间的撞击后发

生形变、破碎，部分以粉尘形式逸出，据建设单位估算，约有 60%的钢砂作为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故废钢砂产生量为 1.8t/a；

4) 截留粉尘：项目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净化装置处理后有部分粉尘被截留，经计算，产生量为 0.0162t/a；喷塑工序截留废塑粉 1.701t/a，详见下表。

表 4-18 除尘集尘量计算表

除尘设施	排放方式	工序	产生量 (t/a)	捕集率	除尘设施情况			削减量 (t/a)	集尘量 (t/a)
					入口(t/a)	去除率	出口 (t/a)		
布袋除尘	无组织	抛丸	0.018	100%	0.018	90%	0.0018	0.0162	0.0162
滤芯除尘	有组织	喷塑	2.1	90%	1.89	90%	0.189	1.701	1.701

5) 废布袋：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定期更换废旧布袋，年更换废布袋约 0.05t/a，收集后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6) 废包装袋：塑粉和钢丸原料拆包产生废包装袋 1800 个/年，单个包装袋以 20g 计，则产生废包装袋 0.036t/a，收集后外售。

7) 废油：项目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有部分被截留，经计算，产生量为 0.135t/a；

表 4-19 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废油收集量计算表

除尘设施	排放方式	工序	产生量 (t/a)	捕集率	除尘设施情况			削减量 (t/a)	废油量 (t/a)
					入口(t/a)	去除率	出口 (t/a)		
静电油烟净化装置	有组织	固化	0.2	90%	0.18	75%	0.135	0.135	0.135

8) 生活垃圾：项目劳动定员 30 名，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kg/人·d 计，则垃圾产生量为 9t/a。

(2) 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情况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见表 4-20。

表 4-20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形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切管成型	一般工业固废	固	09	348-004-09	50	外售综合利用
2	焊渣	焊接		固	99	900-999-99	0.13	
3	废钢丸	喷砂		固	09	348-004-09	1.8	
4	废包装袋	原料拆包		固	07	348-004-07	0.036	
5	截留粉尘	废气处理		固	66	348-004-66	0.0162	
6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	99	900-999-99	0.05	
7	废塑粉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固	99	348-004-66	1.701	供货商回收
8	废油	废气处理		固	HW49	900-041-49	0.135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9	生活垃圾	日常办公	一般固废	固	99	900-999-99	9	环卫清运
从项目采用的固废利用及处置方式来分析，对产生的各类固废按其性质分类分区收集和暂存，并均能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在严格管理下，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3) 固废暂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A.一般固废 建设项目拟在车间西北角设 10m² 暂存间，一般固废堆场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对一般固废堆放区地面进行了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制定了“一般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暂存生产过程中一般固废：边角料、焊渣、废钢丸、废包装袋、截留粉尘、废布袋，外售综合利用。因此，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B.危险固废 建设项目在车间西北角设 5m² 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贮存场所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建设，堆积高度约为 1.5m，则危废储存容积为 7.5m³；产生的废油桶装密封存放。委托处置危废量 0.135t/a，6 个月转运一次，5m² 的危险废物堆场可以满足要求，危废仓库分区贮存情况见下图。 收集的危险废物及时贮存至危废间，同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设置储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储存及处理情况，贮存场所拟在出入口设置在线视频监控。 废油置于密闭容器内，贮存时间短，且均采用密闭储存，贮存过程中不会挥发出废气，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目标造成影响。 因此，危险废物的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4)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建设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 (5) 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危废需委托处置为 HW49（废油），应与有相关资质的危废处置								

单位签订合同，委托处置。企业承诺待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01）及修改单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将上述危险固废在厂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内暂存，建立健全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台帐，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情况，及时与有资质的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合同。

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具有处理本项目危废的资质单位及处理能力见表 4-21。

表 4-21 项目危废的意向资质单位及处理能力

名称	地址	联系方式	许可证号	经营范围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乐余镇临江绿色产业	张雪兴 15150232277	JS0582 OOI342-10	二期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经/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感光材料废物（HW16）、焚烧处置残渣（HW18，仅限#772-003-18）、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于 900-039-49、900-040-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0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于 261-151-50、261-183-50、263-013-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合计 9000 吨/年 三期（一阶段、二阶段）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经/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焚烧处置残渣（HW18，仅限#772-003-18）、含金属羧基化合物废物（HW19）、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于 900-039-49、900-040-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0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于 261-151-50、261-183-50、263-013-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合计 44600 吨/年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范围内，且均尚有余额接纳本项目的危废，因此建设项目危废委托危废处置单位是可行的。

综上分析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有效处理和处置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6）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经济、技术分析

1）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A.一般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应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等规定要求。

I、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II、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III、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B.危险固废 建设项目在生产车间西北角设 10m² 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贮存能力满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4-22。																													
表 4-22 危险废物贮存基本情况表 <table> <tr> <th>序号</th><th>贮存场所名称</th><th>危险废物名称</th><th>危险废物类别</th><th>危险废物代码</th><th>位置</th><th>占地面积</th><th>贮存方式</th><th>贮存能力</th><th>贮存周期</th></tr> <tr> <td>1</td><td>危险废物暂存间</td><td>废油</td><td>HW49</td><td>900-041-49</td><td>车间西北角</td><td>5m²</td><td>桶装、密封</td><td>1t</td><td>6 个月</td></tr> </table>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油	HW49	900-041-49	车间西北角	5m ²	桶装、密封	1t	6 个月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油	HW49	900-041-49	车间西北角	5m ²	桶装、密封	1t	6 个月																				
建设项目设置的危废暂存场所应满足如下要求： I、贮存物质相容性要求：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场所内分别堆放，除此之外的其他危险废物必须存放于容器中，存放用容器也需符合(GB18597-2001)标准的相关规定；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中存放；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II、包装容器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III、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要求：建设项目危废仓库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建设：地面设置防渗层，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危废贮存过程必须分类存放、贮存，并必须要做到防雨、防渗、防漏、防扬散、防流失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地面进行耐腐蚀硬化处理，地基须防渗，地面表面无裂缝；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需分类存放，并设置隔离间隔断；具备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 IV、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危废暂存间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台账登记管理制度，记录每次运送流程和处置去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																													

	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 100%得到安全处置。 2) 固废暂存间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7）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在运输过程中要采用专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跑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8）危险废物环境风险评价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具有有毒有害危险性，存在泄漏风险，建设单位拟在液态危险废物贮存容器下方设置不锈钢托盘，或在危废暂存场所设置地沟等，发生少量泄漏应立即将容器内剩余溶液转移，并收集托盘、地沟内泄漏液体，防止泄漏物料挥发到大气中，同时应在危废贮存间内设置禁火标志，并布置灭火器、沙包等消防物资，防止火灾的发生和蔓延。项目产生的废油为液态物质，一旦储存不当导致泄漏，泄漏的废液可能会进入雨、污管网，随雨水进入河流，进而造成地表水的污染。另厂区发生泄漏以及火灾、爆炸事故也可能导致有毒有害物质渗透入土壤中，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主要影响如下： 1) 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本项目液态挥发性危险废物均是以密封的桶装包装贮存，有效减少挥发性物质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2) 对地表水的影响： 危废暂存场所具有防雨、防漏、防渗措施，当事故发生时，不会产生废液进入厂区雨水系统，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3) 对地下水的影响：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暂存场所地面铺设等效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leq 10^{-10}$cm/s，设集液托盘，正常情况下不会泄漏至室外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4) 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 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都按要求妥善保管，暂存场地地面按控制标准的要求做了防渗漏处理，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制范围内。 综上，建设项目危废发生少量泄漏事件，可及时收集，能及时处置，影响不会扩散，能
--	---

够控制厂区内，环境风险可接受。

(9) 环境管理

针对本项目正常运行阶段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提出要求：

1) 履行申报登记制度；

2) 建立台账管理制度，企业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

3) 委托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4) 定期对暂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及早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5) 直接从事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方可从事该项工作。

6) 固废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设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应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7) 危废应根据其化学特性选择合适的容器和存放地点，通过密闭容器存放，不可混合贮存，容器标签必须标明废物种类、贮存时间，定期处理。

8)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10) 与苏环办〔2019〕327号相符性分析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4-23 本项目与苏环办〔2019〕327号相符性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是否相符
1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科学分析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总量 0.135t/a，密封桶装存放，6 个月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2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液态固态危废均桶装密封，风险较小，危废间四周单独设隔间	相符
3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液态固态危废均桶装密封，分区存放，单独贮存	相符
4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废仓库设置在防雷装置车间内，单独设隔间，地面防渗、内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材	相符
5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	企业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相符
6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企业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相符
7	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	厂区门口拟设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	相符

	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	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8	危废仓库须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危废仓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相符
9	危险废物仓库须设置气体导出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本项目危废仓库无废气排放	相符
10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本次环评拟对危废仓库的建设提出设置监控系统的要求,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相符
11	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进行分析,定位为固体废物,不属于副产品	符合
12	贮存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企业不涉及易燃、易爆以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符合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固废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土壤和地下水 5.1 分区防控措施 针对原料存储和使用、废气收集处理以及危险废物收集暂存,采取合理有效的工程措施可防止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本项目可能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途径为原料泄漏、大气沉降以及危险废液下渗。 土壤的污染主要来自于大气沉降和垂直入渗。本项目废气种类为颗粒物和甲烷总烃,若废气处理装置失效或非正常运行会导致废气排放量增加,从而有更多的有机物进入土壤;若原料仓库和生产车间未进行硬化,切削液、机油和水性漆的存储和使用过程发生泄漏会直接进入土壤;若危险废物堆场未按要求设置环氧地坪和防渗托盘等,废切削液和废机油发生泄漏会直接进入土壤;最终导致土壤中的石油烃的含量增加。 地下水的污染主要是由于污染物迁移穿过包气带进入含水层造成。若物料发生渗漏,污染物不会很快穿过包气带进入浅层地下水,对浅层地下水的污染较小;通过水文地质条件分析,区内承压含水组顶板为分布比较稳定且厚度较大的淤泥质粘砂土隔水层,所以垂直渗入补给条件较差,与浅层地下水水利联系不密切。因此,深层地下水受到项目下渗污水污染影响更小。尽管如此,拟建项目仍存在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性,且地下水一旦受污染其发现和治理难度都非常难,为了更好地保护地下水资源,将拟建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降至最低程度,建议采取相关措施。			

(1) 源头控制：项目废气处理装置的活性炭定期更换保证装置有效、定期检查保证装置的正常运行，一旦废气装置失效或非正常运行需立即停产。

(2) 末端控制：分区防控。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

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见下表。

表 4-24 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重点污染防治区	原料仓库、危险废物堆场	等效泥土防渗层 Mb≥6.0m，K≤1.0×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2	一般污染防治区	一般固废堆场 生产区域	等效泥土防渗层 Mb≥6.0m，K≤1.0×10 ⁻⁷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3	简单防渗区	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5.2跟踪监测计划

表4-25 地下水和土壤跟踪监测计划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土壤	重点影响区和土壤环境敏感目标附近	必要时展开
2	地下水	建设项目场地下游，不少于 1 个	3 年一次

7.环境风险

(1) 风险调查

建设项目涉及危险物质及数量见表 4-26。

表 4-26 建设项目涉及物质及数量

序号	名称	年用量/年产生量 (t)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t)	存储位置
1	废油	0.135	50kg/桶	0.135	危废仓库

(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照附录 C，计算本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 (C.1) 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1。

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本项目各物质的临界量计算如下表 4-27:

表 4-27 涉及的主要物质的最大储存量和辨识情况

编号	名称	单元最大储存量 (t) q_n	临界量* (t) Q_n	q_n/Q_n
1	废油	0.135	2500	0.00054
$Q = \sum q_n/Q_n$				0.00054

注: 参考《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修订版)》中“储存的危险废物临界量为 50t”。

由上表可知, 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1$, 因此可直接判断企业环境风险潜势为 I 仅开展简单分析。

(5)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识别见下表:

表 4-28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

风险单元		涉及风险物质	可能影响的环境途径
生产车间	危废堆场	废油	泄漏、火灾、爆炸

(6) 环境风险分析

经识别,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为废油, 如遇明火、火花则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燃烧产生 CO 、 SO_2 、 NO_x 等废气进入大气环境中, 会导致周围大气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 造成环境空气质量污染; 火灾等事故消防废水如拦截不当则可能会进入附近水环境中, 导致受纳水体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 造成水环境质量污染。

项目生产车间应采取防渗措施, 对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风险影响较小。

(7) 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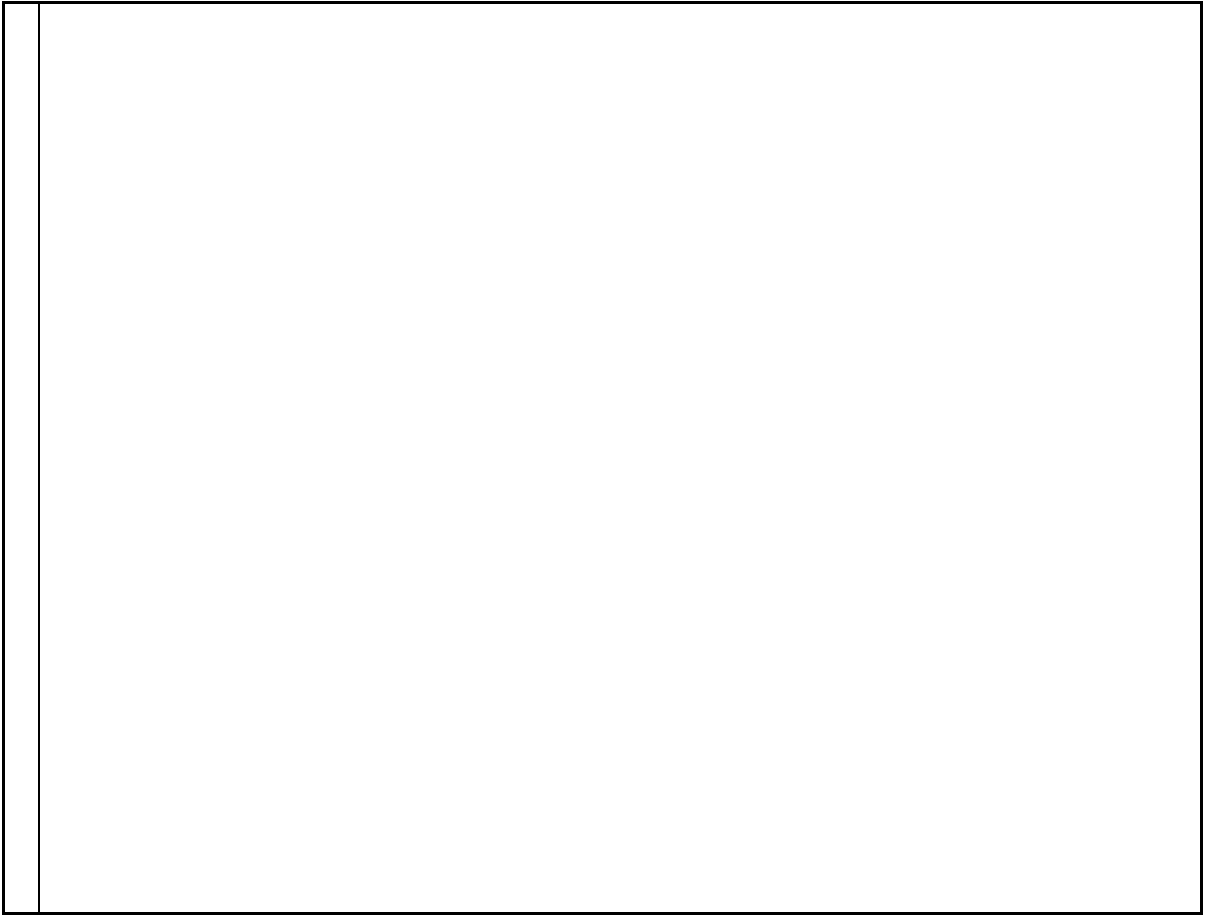
为减少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 宜采取以下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1) 从生产管理、工艺设计、自动控制设计、电气及电讯、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等方面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 车间内应设有足够的灭火设施。这些设施包括自动报警系统、干粉灭火系统、泡沫消防栓、消火栓系统等, 一旦发生火灾, 能保证企业有足够的灭火装置, 将火灾损失降到最低。

(8) 风险结论

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 可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 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 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P1 排气筒	颗粒物	大旋风+滤芯二级回收系统+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P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静电油烟净化装置+15m 排气筒	
	P3 排气筒	颗粒物 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直接排放	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 表 1
	生产车间(焊接、抛丸、喷塑、固化)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袋式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表 3 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化粪池	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要求
声环境	切管机	Leq(A)	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设减振垫, 风机设消声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昼间标准
	弯管机			
	切割机			
	抛丸机			
	喷塑流水线			
	多功能一体机			
	风机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边角料、焊渣、废钢丸、废包装袋、截留粉尘、废布袋为一般工业固废, 经厂区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 企业拟在车间西北角设 10m² 暂存间,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贮存。 废油为危险废物, 经厂区暂存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企业拟在车间西北角设 5m² 暂存间,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相关规定要求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贮存和运输。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土壤及地下水按照源头控制和末端控制进行污染防治。 1) 源头控制: 项目废气处理装置保证装置有效、定期检查保证装置的正常运行, 一旦废气装置失效或非正常运行需立即停产。 2) 末端控制: 原料仓库、危险废物堆场为重点污染防治区, 等效泥土防渗层 Mb 不低于 6.0m、渗透系数 K 不高于 1.0×10⁻⁷ cm/s; 一般固废堆场、生产区域为一般污染防			

	治区，等效泥土防渗层 Mb 不低于 1.5m、渗透系数 K 不高于 1.0×10^{-7} cm/s；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需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生产车间严禁明火；生产车间、仓库等场所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2、厂区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车间、仓库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厂部要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响应。 3、对于危废仓库，建设单位拟设置监控系统，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贮存过程拟在液态危险废物贮存容器下方设置不锈钢托盘，或在危废暂存场所设置地沟等，发生少量泄漏立即将容器内剩余溶液转移，并收集托盘、地沟内泄漏液体，防止泄漏物料挥发到大气中。 4、厂区内的雨水管道、事故沟收集系统严格分开，设置切换阀。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C3484]机械零部件加工”，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中“83.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建设单位未被纳入重点排污单位，未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内容，故实施“登记管理”。 2、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六、结论

本项目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收集系统收集，引入袋式除尘处理，尾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喷涂粉尘经抽风管收集、引入大旋风+滤芯二级回收系统处理，由 P1 排气筒（15m）排放；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由 P2 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P3 排气筒直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达标排放。噪声采取消声、隔音、减震等措施后厂界贡献值能满足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完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能够满足环境管理要求；同时本项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事故风险水平可被接受。

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有组织）	烟尘（颗粒物）	0.0084t/a			0.0432t/a	0.0084t/a	0.0432t/a	+0.0348t/a
	SO ₂	0.012t/a			0.018t/a	0.012t/a	0.018t/a	+0.006t/a
	NO _x	0.11t/a			0.113t/a	0.11t/a	0.113t/a	+0.003t/a
	颗粒物	0			0.189t/a	0	0.189t/a	+0.189t/a
	非甲烷总烃	0			0.045t/a	0	0.045t/a	+0.045t/a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0.466t/a			0.2198t/a	0.466t/a	0.2198t/a	-0.2462t/a
	非甲烷总烃	0.084t/a			0.02t/a	0.084t/a	0.02t/a	-0.064t/a
废水	废水量	120t/a			405t/a	120t/a	405t/a	+285t/a
	COD	0.036t/a			0.162t/a	0.036t/a	0.162t/a	+0.126t/a
	SS	0			0.1013t/a	0	0.1013t/a	+0.1013t/a

	氨氮	0.0024t/a			0.0101t/a	0.0024t/a	0.0101t/a	+0.0077t/a
	总氮	0			0.0142t/a	0	0.0142t/a	+0.0142t/a
	总磷	0.0002t/a			0.0016t/a	0.0002t/a	0.0016t/a	+0.0014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25t/a			50t/a	25t/a	50t/a	+25t/a
	焊渣	0.15t/a			0.13t/a	0.15t/a	0.13t/a	-0.02t/a
	抛丸截留粉尘	0.339t/a			0.0162t/a	0.339t/a	0.0162t/a	-0.3228t/a
	废塑粉	3.78t/a			1.701t/a	3.78t/a	1.701t/a	-2.079t/a
	废布袋	0.05t/a			0.05t/a	0.05t/a	0.05t/a	0
	废包装	0.0168t/a			0.036t/a	0.0168t/a	0.036t/a	+0.0192t/a
危险废物	废油	0			0.135t/a	0	0.135t/a	+0.13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注释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一 备案证

附件二 现有环评批复

附件三 处罚决定书

附件四 房产证明及租赁协议

附件五 环境影响评价合同

附图一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建设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四 生态红线图

附图五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